

武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武汉工程大学

乙方（定向单位）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丙方（硕士研究生）：_____

甲方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规定和丙方的初试、复试成绩，经德智体全面衡量，决定录取丙方为_____学院_____专业硕士研究生，学习方式_____（全日制/非全日制），学制_____年。为维护各方利益，现制定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培养、管理

1、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不转工资、户口、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，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2、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保证充分的学习时间，在学期间，不得以工作需要为由影响正常的学习和研究。

3、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甲方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，并按甲方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丙方按培养计划的规定，完成课程和必修环节的学习，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并通过答辩，甲方给符合条件的丙方颁发毕业证书并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学位。

4、丙方毕业后按照本定向协议书到乙方就业。

二、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经费

丙方按照甲方规定交纳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。

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其他

1、甲乙丙三方应认真执行本协议的有关条款，违约造成的后果由违约一方负责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丙方毕业时止。如三方签约后丙方放弃入学，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和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电话：027-87940025

年 月 日

地址：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

光谷一路 206 号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丙方（签名）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